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2020年3月26日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01,938.7711]万元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101,912.5911]万元。”

二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精神药品、原料药、麻醉药品的制造、销售；普货运输；药品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医药中间体的销售；日用化学品（化学危险品除外）、日用百货销售；房屋、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；停车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修改为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精神药品、原料药、麻醉药品、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制造、销售；普货运输；药品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医药中间体的销售；日用化学品（化学危险品除外）、日用百货销售；房屋、机器设备及设施的租赁；停车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三、将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1,938.7711]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1,912.5911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四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6日